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感染肺結核教職員工生之管理與肺結核傳染之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新生與新進人員應接受健康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報告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時即可銷假。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且痰液培養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銷假上課、上班。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含開放性及非開放性）之學生，應接受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與輔導，並遵從相關規定接受衛生單位關懷員督導規則服藥至少六個月（視醫院規定而定），並定期回醫院複診。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輔組妥善安排通風住宿空間，總務處進行宿舍消毒，無論在何處隔離者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並配戴口罩避免病菌之散播。

第六條 已知罹患肺結核之傳染病者，應儘速主動告知校方，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第 3-6 項罰則處分。

第七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應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始可返校。

第八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應接受本校安排之衛生單位之胸部 X 光檢查或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以及接受本校衛生保健組及衛生單位定期追蹤與管理。（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如附件）。

第九條 為有效防治校園肺結核，在校期間肺結核患者治癒後仍應定期回醫院複診，並於每學期開學時出具醫院證明或確保肺結核病情控管。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